

本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本工信发〔2020〕53号

本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本溪市中小企业数字化 赋能推进方案》的通知

各自治县、区工信局，高新区经发局，局机关各有关科室：

根据《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辽宁省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工信改革〔2020〕74号）精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定了《本溪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推进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本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8月10日



本溪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推进方案

为深入贯彻《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辽宁省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工信改革〔2020〕74号）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复工复产和提升中小企业专业化能力的决策部署，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赋能中小企业，助力中小企业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和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应用为支撑，以提升中小企业应对危机能力、夯实可持续发展基础为目标，引进推广一批面向中小企业的数字化服务商，培育推广一批符合中小企业需求的数字化平台、系统解决方案、产品和服务，助推中小企业通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赋能实现复工复产，增添发展后劲，提高发展质量。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引进推广培育数字化服务商。加强宣传推介工信部《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服务产品及活动推荐目录》，借机发展，促进我市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加快转型。充分发挥联通、移动、电信三大运营商等示范带动作用，鼓励引导我市数字化服务商发挥自身特长，开发使用便捷、成本较低的数字化产品、技术和服务。按照电商平台类、疫情防控类、数字化运营类、上云用云类、数

字化平台类、供应链对接类、产融对接类、网络和数据安全类等八大类别，推荐我市技术力量强、服务效果好、深受中小企业欢迎的数字化服务商、优秀数字化产品和服务进入工信部相关目录。

（二）加强网上培训和辅导服务。依托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组织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积极参加省开展的线上+线下系列赋能活动，组织参加“小微企、大市场”数字化赋能案例分享会，“中小企业资本公益大讲堂”系列线上直播活动。为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提供找得着、用得起、有保证的一站式政策信息服务。

（三）积极推动中小企业上云。认真落实《辽宁省中小企业“上云”行动计划（2019-2020 年）》（辽工信改革〔2019〕106号），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平台支撑、协同服务、分步实施、分类推进”的思路，积极培育引进各类云服务，分类推进中小企业“上云”。支持云服务商针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等优质企业开展一对一上云服务，鼓励云服务商出台优惠政策，帮助中小企业设备和业务系统上云，从云上获取资源和应用服务，率先通过数字化赋能成为标杆中小企业。力争到2020 年底，全市实现“上云”中小企业达到 500 户，涌现出一批专精特新“上云”标杆企业及示范园区。

（四）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以构建大企业与中小企业协同创新、资源共享、融合发展的产业生态为目标，发挥大型企业的支撑作用和“专精特新”企业引领作用，推动大企业与中小企

业在产业链、创新链、数据链、价值链等多方位、多角度进行对接合作、共赢发展。重点推动钢地深度融合发展，引导更多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与本钢合作配套，不断提升地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铁精粉、废钢等原材料供应能力，拓宽轧辊、脱氧剂等备品备件的合作配套领域。依托恒达物流园线上线下销售平台，围绕钢铁产业链招商引资，实施补链、强链，做强钢铁深加工产业。

（五）增加新业态应用场景等供给。制定《本溪市 5G 产业发展方案（2020-2022 年）》和《本溪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到 2020 年底，5G 在工业互联网、物联网、融媒体、智慧城市等领域广泛应用，基本实现我市热点区域和重点产业园区 5G 网络覆盖。到 2022 年，初步建成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和产业体系，力争培育 1-2 家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逐步形成工业互联网广泛覆盖的发展格局。实现全市 5G 网络覆盖。推进 5G 在不同行业 and 不同园区的场景应用能力不断提升，7 个经济开发区实现 5G 场景应用全覆盖，推进一批“5G+工业互联网”示范工厂。

（六）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引导有基础、有条件的小企业加快传统制造装备联网、关键工序数控化等数字化改造，应用低成本、模块化、易使用、易维护的先进智能装备和系统，优化工艺流程与装备技术，建设智能生产线、智能车间和智能工厂，实现精益生产、敏捷制造、精细管理和智能决策。

（七）提升创业创新能力。激发企业和创客创新创业热情，营造良好“双创”氛围，积极推荐本地区、本领域优秀的中小企业和创客项目参加“创客中国”辽宁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通过省级选拔，对创新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的中小企业和创客项目，特别是数字化企业和数字化项目，推荐参加全国总决赛。通过比赛激发创新潜力，集聚创业资源，为中小企业和创客提供交流展示、产融对接、项目孵化的平台，催生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和新业态，促进创新成果转化，推动科技创新与数字化融合发展。

三、落实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要高度重视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工作，统筹推进，确保该推进方案落地落实，按季度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送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并积极推荐本区域优秀的数字化服务商、数字化产品和服务，全力推动数字化赋能中小企业。发挥中小企业主体作用，主动适应新形势，推进自我变革与数字化赋能，提升企业应对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制定激励机制。将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升级纳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体系 and 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予以重点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在优惠利率贷款中给予优先支持。按照“企业出一点、服务商让一点、政府补一点”的思路，结合各县区实际，鼓励县区对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企业，通过数字

化改造升级推进复工复产和转型发展的给予资金扶持。

（三）加强宣传推广。及时总结推介数字化赋能标杆中小企业和实践案例，加强示范引领。加强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技术培训。加强新闻宣传，营造良好舆论环境。